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726939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11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上海卫玉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-30号104幢1层A区

代理机构 天津权大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手操作钻孔器；角向磨光机；喷漆机；电动割草机；机锯（机器）；发电机；升降机（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）；清洁用吸尘装置